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同意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2.8 条第（三）项的要求，我们同意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就委托广州铁路置业有限公司开展广州东货场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签署相关协议，并将该收购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 陈松 （陈 松）

_____（贾建民）

_____（王云亭）

2018 年 8 月 22 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同意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2.8 条第（三）项的要求，我们同意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就委托广州铁路置业有限公司开展广州东货场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签署相关协议，并将该收购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_____（陈 松）

_____（贾建民）

_____（王云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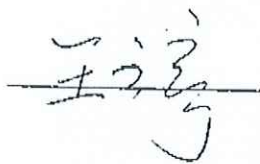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22 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同意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2.8条第（三）项的要求，我们同意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就委托广州铁路置业有限公司开展广州东货场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签署相关协议，并将该收购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_____（陈 松）

_____（贾建民）

_____（王云亭）

2018年8月22日